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21年3月1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莹

电子邮件:dsh@scqgjc.com

联系电话:028-663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3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16:30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将公示及审核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公示方式:内部张榜;

(二)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三)公示时间: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6日;

(四)意见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的情形。

(二)列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2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的范围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前述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2月2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合计股数(股)
易莉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03-2021/01/26	买入	15,000
			卖出	15,000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虽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但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共有5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存在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赵才伟	2020/09/10-2021/01/21	103,500.00	122,200.00
2	张月霞	2020/09/09-2020/11/16	1,300.00	1,300.00
3	陈明福	2020/11/16-2021/02/18	23,900.00	13,200.00
4	王冬梅	2020/11/09-2021/01/11	1,300.00	500.00
5	林仁菊	2020/08/31-2020/11/12	2,100.00	2,100.00
6	李朝朔	2020/09/08-2021/02/08	2,600.00	0
7	刘志强	2021/01/07-2021/01/18	2,300.00	2,300.00
8	吴常彬	2020/12/24-2020/12/25	1,000.00	1,000.00
9	陈 彬	2021/02/04-2021/02/22	55,382.00	55,382.00
10	王 良	2020/09/21-2020/09/25	1,800.00	1,800.00
11	王 鹏	2020/12/16-2021/02/08	2,500.00	1,300.00
12	谢明强	2020/08/27-2021/02/23	69,500.00	58,400.00
13	周 晓	2021/01/12-2021/02/09	1,000.00	0
14	唐 翔	2020/12/02-2021/01/12	4,000.00	3,800.00
15	彭家升	2020/10/21-2021/02/04	37,427.00	37,427.00
16	杨 矣	2020/09/02-2021/02/04	10,100.00	0
17	伏 浪	2021/02/01-2021/02/08	9,000.00	9,000.00
18	付承慧	2020/09/02-2021/02/24	3,000.00	2,800.00
19	文新明	2020/09/17-2021/02/10	5,500.00	5,500.00
20	熊学兵	2021/01/12-2021/02/08	1,000.00	1,000.00
21	王秀琼	2021/01/14-2021/02/08	4,000.00	4,000.00
22	李世杰	2020/09/01-2021/02/10	4,100.00	4,200.00
23	任 伟	2020/09/04-2020/09/09	5,600.00	5,600.00
24	贺荣国	2020/12/09-2021/02/22	15,900.00	15,900.00
25	严红梅	2020/11/06-2021/02/22	27,000.00	19,000.00
26	兰金珠	2020/11/26-2021/01/11	6,500.00	0
27	杨晓凯	2020/09/25-2021/02/22	12,100.00	10,100.00
28	王明军	2021/01/12-2021/02/10	5,000.00	5,000.00
29	杨强华	2020/11/30-2020/12/16	13,400.00	5,000.00
30	曾令富	2021/01/07	1,000.00	-
31	曾 心	2020/08/26-2020/10/20	1,000.00	1,000.00
32	王 军	2020/09/08-2021/01/11	15,000.00	0
33	李 军	2020/09/10-2020/10/12	200.00	200.00
34	郭翠娥	2020/12/24-2021/01/11	3,000.00	0
35	陈 丽	2020/12/15-2021/02/10	5,215.00	5,215.00
36	樊高旭	2020/09/09-2021/02/19	1,700.00	1,700.00
37	易 莉	2020/12/03-2021/01/26	15,000.00	15,000.00
38	丁 亮	2021/01/18	0	6,000.00
39	陈义权	2021/01/19-2021/02/09	1,300.00	0
40	王 为	2020/12/16-2021/02/04	4,400.00	0
41	董丽萍	2021/02/01	3,000.00	0
42	孙 文	2020/09/25-2021/02/24	700.00	500.00
43	文玉萍	2020/11/04-2021/01/04	700.00	0
44	何春林	2020/11/30-2021/12/23	4,300.00	2,200.00
45	唐地敏	2020/09/10-2021/02/22	10,500.00	10,500.00
46	于洪声	2020/09/03-2021/02/24	12,000.00	4,000.00
47	付国民	2020/11/04-2020/12/15	3,500.00	2,500.00
48	钟其军	2020/08/26-2021/02/08	10,100.00	10,100.00
49	张江文	2020/11/26-2020/12/16	3,700.00	0
50	蒋 飞	2020/09/03-2021/02/23	7,300.00	0
51	宁加宇	2021/01/11-2021/02/02	1,500.00	500.00

经核查,该51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全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沈志明、郑卫国、张云锋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精言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营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土地、房产或现金出资共计4,000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非货币出资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计非货币出资3,878.58万元,现金出资121.42万元),自然人沈志明以自有资金出资1,010.40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12.63%,自然人郑卫国以自有资金出资1,389.60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17.37%,自然人张云锋以自有资金出资1,600.00 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以非现金资产和自有资金出资,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友邦吊顶

公司名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0275206 4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A区

经营范围为: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建筑材料、木制品、塑料制品、家居家饰的研发、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铝制品表面氧化处理(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沈志明

身份证号码:33042419********17

住址:浙江省海盐县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郑卫国

身份证号码:33042419********16

住址:浙江省海盐县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四)张云锋

身份证号码:33042419********11

住址:浙江省海盐县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资产出资的基本情况

1、出资对象:海盐县武原工业园君原区盐齐路12号的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盐国用(2015)第1-6368号,房权证为嘉房权证盐字第158332号、第158333号、第158334号)。

2、账面价值:截至 2021年1月31日,公司出资对象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不动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4,318,030.00	4,912,277.54	9,405,752.46
土地使用权	10,607,970.00	1,757,892.42	8,850,077.58
合计	24,926,000.00	6,670,169.96	18,255,830.04

3、评估价值:根据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资评报字(2021)第30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工业房地产对外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资对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78.5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重置完全价1,881.999万元,评估值1,735.2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143.3万元。

根据出资对象的评估价格与账面净值,扣除相应税费后,此次出资对利润的影响数为1,74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18.09%。

4、资产运营情况:一条氧化线目前尚在生产运营,其余闲置厂房出租。

5、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无

6、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无

四、合营公司的情况

(一)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精言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0.00	土地、房产、货币
沈志明	1,010.40	12.63	货币
郑卫国	1,389.60	17.37	货币
张云锋	1,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经营范围,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合营公司管理架构

1、董事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公司推荐两名,三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推荐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的董事。

2、合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推选人员担任。

3、总经理由郑卫国担任,全面负责合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并由合营公司聘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土地、房产或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随着合营公司的设立,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降低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0天,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

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根据目前资金使用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一)2020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8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1)。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6.30万元,达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3.50%。

(二)2020年11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92期G款,到期日为2021年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赎回,合计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48.90万元,达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3.50%。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3期F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

4、浮动收益率:1.30%-3.60%(年化)

5、产品期限:188天(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25日;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日)

6、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4、浮动收益率:1.82%-3.60%(年化)

5、产品期限:184天(产品成立日:2021年3月5日;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5日)

6、认购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乐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二)预防并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由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筛选、审核、报批、后续跟踪等事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出具收益情况报告。如果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理财产品受托金融机构,原则上以评级高、资质优良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为主,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行为。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理财产品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四笔理财产品本金合计为20,000万元,已赎回产品均达到最高收益,其实现利息收入223.34万元;未到期余额为2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购买理财产产品的资金额度。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07	2020-11-05	5,000	40.68
广发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14	2020-11-12	5,000	47.46
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30	2021-01-26	5,000	86.30
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2	2021-02-22	5